

#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 6000 万元（含本

数)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月彬',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月彬

（本页无正文，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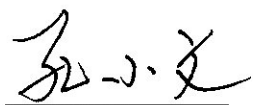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袁鸿

（本页无正文，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Kong Xiaowen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孔小文